

## 分類問題解析

1. 有二個或二個以上主題之圖書，應如何分類？如以篇幅最少的為書名，其分類又如何處理？

(1) 雙主題文獻：如能分入包含兩主題在內之較大類目，則分入該類目；如無適當類目時，則依主題在前或篇幅較多原則分類。

念珠與瓔珞/ 項秋萍編著，分入較大類目，618 法物。

人物與儀軌/ 呂澂等著，依篇幅較多的主題「人物」分類，入 282.1 中國佛教總傳。

佛菩薩的修持法門/ 覺音撰，依主題在前分類，入 641 諸佛信仰及其法門。

(2) 多主題文獻：分入包括數個主題在內的較大類目。

三國佛教略史/ 島地墨雷，生田得能著；聽雲，海秋譯述，入 260 亞洲（東亞）佛教史。

(3) 以篇幅較少的為書名，分類時宜採與編目一致的作法，即按著錄題名的內容學科屬性歸類。

臨終三大要/ 釋印光撰，臺中蓮社印(本書共收錄三個主題)

2. 有關問答形式的著述，應如何分類？

(1) 「問答體」係文獻著述形式中「問題集」的一種，其作用主要是為了方便學習，或為了測驗、練習而編製。

有關問答形式的著述，分類時宜先按內容學科屬性分類，必要時再按問答形式複分。

佛教文化百問/ 何雲著。-- 台北市：文津，民 79

(2) 問題集除問答外，還包括習題（作業、練習）、測驗、解答、試題、題解等形式。

佛學：學生作業/ 新加坡課程發展署編寫

(3) 需要特別指出的是，在形式上也採一問一答式，與問答體頗為接近的「對話錄」與「訪談錄」，由於是一種文學體裁，因此不屬於問題集的範圍，不適用上條原則規定。

心智科學/ 丹尼爾·寇曼，羅伯·索曼編；靳文穎譯

3. 經典合刊之書次號，是取首書題名抑或取首書之譯者？

(1) 無共同題名之經典合刊本，依合訂本之首書題名或首書譯者取書次號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述記；佛教三經合刊/ 李子寬著

(2) 有共同題名之經典合刊本，依編訂者取書次號，如無編訂者則依上條原則取書次號。

淨土五經讀本/ 呂碧城編譯

註：按首書題名取書次號，不但是根據圖書館界的作法，同時更參考了佛教文獻的傳統管理法。當伯希和編訂《敦煌遺書》時，即採「經名標誌法」和「經名帙號法」，對所編文獻加以標識。例如：《無所有菩薩經》、《觀察諸法經》、《佛藏經》三經在《大唐內典錄·入藏錄》中合為一帙，在《敦煌遺書》伯三四三二號中即標為“《無所有菩薩經》，三部十二卷，一帙”。

4. 一書內容以經典故事為主，或除故事外還包括經典原文或白話譯經文，應隨書分入經典類？還是分入佛教文學類？

(1) 匯選多部經典的故事為一書的，分入佛教文學類

佛經寓言故事/ 王邦維編著。-- 臺北市：頂淵文化事業公司，民 80(81)

佛經民間故事/ 陳鴻溚編著. --臺北市: 頂淵文化事業公司, 1995

佛教說話文學全集/ 劉欣如著. --高雄縣大樹鄉: 佛光出版社, 民 77-79

佛教故事大全/ 慈莊法師等著. --高雄縣大樹鄉: 佛光出版社, 民 77

佛教童話集/ 張慈蓮輯. --高雄縣大樹鄉: 佛光出版社, 民 75

- (2) 選錄一部經典故事而加以白話翻譯，或改寫為現代文體的，以隨該經分類為原則

雜譬喻經的故事/ 琬姿居士著. --臺北縣新店市: 圓明出版社, 民 84

大智度論的故事/ 三枝充德著; 劉欣如譯. --臺北縣新店市: 圓明出版社, 民 81

- (3) 以某一部經典為藍本，加以改寫成故事的，分入佛教學類；如有疑義時，以隨經典分類為原則

馮雪峰述《百喻經故事》刪說教部分留故事情節部分

聖僧與賢王對答錄/ 依淳法師著. --高雄縣大樹鄉: 佛光出版社

善財五十三參/ 鄭秀雄著. --高雄縣大樹鄉: 佛光出版社, 民 76

#### 5. 有關宗派諸師之著述，應如何分類？

- (1) 宗派諸師有特定主題之著述，依特定主題分入相應之類目；無特定主題或多主題之著述，則分入其所屬宗派之諸師著述。茲試以明釋滿益（智旭）著述分類為例，試舉示如下：

《閱藏知津》，分入藏經目錄提要類

《重治毗尼事義集要》，分入修持--出家戒類

《明滿益大師文選》，分入淨土宗諸師著述類

- (2) 宗派諸師之認定，一以佛教史書公認確定者為準。例如有關法順、智儼、法藏、澄觀、宗密等著述，可分入華嚴宗；有關慧可、僧粲、道信、弘忍、慧能（惠能）、神秀、神會、懷讓、馬祖、懷海、義玄等著述，可分入禪宗。

安樂集/ 道綽撰，入淨土宗諸師著述

#### 6. 有關佛教宗派宗典、諸師著述、叢書三者應如何區分？試說明之。

- (1) 凡宗典匯編或宗典選編，以分入宗典為原則。

《淨土三經》、《淨土五經》，入淨土宗宗典類

- (2) 凡立宗所依之經論彙集，分入各宗派宗典類；若為單一經（律或論）典，則分入經（律或論）典類。

阿彌陀經白話解釋/ 黃智海撰，入 354

- (3) 凡各宗派諸師著述，若與依宗派所結集之經典彙編者，分入宗典。若純為宗派之著述而無主題者，則分入諸師著述。若內容有主題名者，則依主題歸類。

《淨土宗大典》，分入淨土宗宗典

《六祖壇經》，分入禪宗諸師著述

《摩訶止觀》，分入天台宗修持

- (4) 凡各宗叢書，分入宗派叢書類為原則。

《禪藏》，分入禪宗叢書類

#### 7. “010 佛教概論”與“070 佛教文集”兩類，應如何區分？

- (1) 佛教概論：以「章一節」為內容構成的單位，即內容係按篇章或章節形式加以組織，篇章與篇章間的內容，具有關聯性，例如具有邏輯、時代、地區等關聯。

人間佛陀/ 于凌波著，入 010

- (2) 佛教文集：以「篇」為構成單位，篇與篇間無必然關聯性，只是在較廣泛的範圍內，其內容係屬於同一學

科或同一主題。

佛教基礎知識/ 慧風等著，入 072.8

8. “070 佛教文集”、“639 處世法”、“640 信仰”與“710 佛教文學”四類，應如何區分？

(1) 佛教文集與處世法、信仰之區別

①凡單論其中一個主題時，以分入該主題名為宜。

佛法與生活的融合/ 黃國達著，入處世法

②凡合論處世法、信仰錄、修持法等多個主題時，以分入佛教文集為宜。

我們真正的歸宿/ 阿姜查著，分入佛教文集類

③如有疑似難予定奪之處，則以集中佛教文集為原則。

(2) 佛教文集與佛教文學之區別

①以散文以外體裁創作的作品，以分入佛教文學為宜。

敦煌佛學：佛事篇/ 王書慶編撰，入中國佛教文學雜著類

②以散文體裁創作的作品，可視內容涉及法義深淺，分入佛教文集或佛教文學之指標。

蓮花福田/ 王靜蓉著，入中國佛教文學散文類

③如有疑似難予定奪之處，則以集中佛教文集為原則。

9. 以“630 修持”類分圖書時，有關文集是否需要按“07 文集”複分？

有關修持的著述，多以文集形式出版，是否需以“07 文集”複分，實在無多大區分的意義。唯考慮到「章一節」的修持書，以及與其他各類複分原則一致問題，則當以區分為是，即必需加上“07 文集”複分。

10. 有關阿姜查和佛使尊者的著述，應如何分類？

(1) 凡內容性質或主題可確定者，可分別分入修持法、信仰、處世法等類；如係綜合前述數個主題者，則分入佛教文集。

菩提樹的心木/ 佛使比丘著；鄭振煌譯，入修持類

(2) 如有疑似難予定奪之處，則以集中佛教文集為原則。

為何我們生於此/ 阿姜查著，入佛教文集類

11. 何謂格言錄？

根據《語詞辭海》的解釋：「格言，熟語的一種。可作為法式規範的言簡意賅的語句。如滿招損，謙受益。」將許多可以作為修身養性法則的格言匯集編輯為一書的，便稱為「格言錄」。分析言之，格言錄通常具有下列特點：

(1) 內容：均係有關做人做事的道理，可分為待人、接物、處世、為學、敦品、勵志等方面。

(2) 體制：多為言簡意賅的語句，篇幅比小品文還要短小。

(3) 作用：可以作為行為的準繩，修養的規範、奮進的目標。

釋迦金言集/ 陳柏達編譯，入格言錄

12. 何謂佛教心理學，其與唯識學說又有何差異？試說明之。

(1) 佛教唯識學派所研討的，係關於人的主觀認識能力的問題。該學派將人的認識能力分析為八種：即眼識、耳識、鼻識、舌識、身識、意識、末那識、阿賴耶識八識。其中，前五識相當於感覺，第六識約略相當於通識(即綜合感覺的知覺)，第七識是起思維度量作用的識覺，其認識對象為第八識，第八識為前七識之主宰者。

- (2) 由於唯識學派所研究的主題，多與現代心理學論點相通。因此引起當今尤其是西方學者的興趣，紛紛以現代西方心理學的觀點、方法、術語，或對唯識學說加以探討，或對兩者加以比較研究，其研討之成果即為佛教心理學。
- (3) 兩者不同之處，大致有三：
- ①唯識學說倡導「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」，其方法多採哲學或冥想的方法，故係主觀的心理學說；而佛教心理學多從現代學術觀點以及科學方法加以研究，故係比較客觀的心理學說。
  - ②唯識學說注重五位七十五法或百法的分析，即將宇宙萬物分為心法（精神現象）、心所法（附隨於心而起的心理作用）、色法（物質現象）、不相應行法（非精神、非物質現象）、無為法（不生不滅的超世間現象，即無生滅變化的絕對存在）來研究；佛教心理學除了研討心法和心所法外，其餘非其研究重點所在。
  - ③唯識學說最根本的要旨，在於探討如何「轉識成智」；而佛教心理學研討的重點，則在於與現代心理學的比較研究。

### 13. “290 寺刹誌”與“620.6 僧團誌”兩類應如何區分？

- (1) 僧團是佛教的最初組織，係由出家僧人所組成的團體，係佛教三寶之一。從史實來看，五比丘可說是佛教最早的僧團組織。後來凡由若干比丘或比丘尼構成一個集體組織的，就叫做僧團或僧伽。
  - (2) 僧團活動的場所或中心，即為寺院或精舍。例如給孤園精舍、竹園精舍是精舍，那爛陀寺、白馬寺、慈恩寺、法源寺是寺刹。
  - (3) 「寺」字據《漢書》注：「凡府廷所在，皆謂之寺。」當佛教傳入中國，即招待天竺僧攝摩騰於洛陽鴻臚寺。其后將源臚寺改為白馬寺，后世遂相沿以“寺”為佛教建築的通稱。於是寺院作為僧眾供奉佛像、居住修行和佛教活動的處所。
  - (4) 由上述可知，僧團係有關「僧侶」的「組織」，寺院係則僧侶或組織活動的「場所」。因此從組織、制度、事業等方面來記述的文獻，分入僧團誌；從地理、環境、寺院硬體等方面來記述的文獻，分入寺院誌。
- 香光：香光尼僧團二十週年特刊，入中國僧團誌  
國清寺志/ 丁天魁主編，入中國寺刹誌

### 14. 試說明佛教文化、佛教文化事業、佛教文化史、佛教與文化四者的關係？

- (1) 文化一詞視其不同用法而有不同的涵義，當指一般意義時，其意是指從野蠻蒙昧狀態進入文明狀態，人類所努力的一切成果，例如政治、經濟、道德、宗教、思想、科學、文學、藝術等，其範圍至大至廣。
  - (2) 當指精緻文化時，則只包括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戲劇、舞蹈、電影等內容。
  - (3) 當指文化事業時，則包括文學、藝術、廣播、電視、新聞、出版、文教等事業。
  - (4) 佛教文化即以文化角度或觀點來考察佛教，換句話說，即將佛教視為一種文化現象來研究。作為文化現象之一，佛教文化包括許多方面，例如佛教中的哲學、文學、藝術、風俗等，即統稱為佛教文化。此外，佛教文化也對對於政治、經濟、倫理的影響，以及民族心理結構的形成加以探討。
  - (5) 凡佛教文化指一般意義時，分入佛教文化類；凡指文學藝術方面時，分入佛教文藝類；凡指事業方面時，分入佛教文化事業類。
  - (6) 凡從橫剖面即文化的內容來論述的文獻，分入佛教文化類；凡從縱斷面即歷史過程來論述的文獻，分入佛教文化史類。
- 中國佛教文化論稿/ 魏承思著，入中國佛教文化史
- (7) 凡論述佛教與其他各地文化之交流、影響、比較等關的著述，分入佛教與文化。

15. “419.3 八關齋戒”、“611.2 在家戒”與“631.2 在家律儀”三類，應如何區分？又若一書有八關齋戒解釋及儀軌，究竟應如何歸類？

- (1) 八關齋戒：簡稱八齋戒或八戒，係在家佛教徒所受持的一種出家戒法。其受持項目一共有八項，前七項為戒，後一項為齋，因此稱為八關齋戒。戒齋期間信徒生活一如出家僧人，唯受戒方式與五戒不同，僅齋日受一日一夜持戒之法而已。
- (2) 在家戒：包括三皈( 歸依佛法僧 )、五戒、八戒等，範圍較廣泛。還有五戒部分，需要終身受持。
- (3) 在家律儀：係規範在家佛教徒日常衣、食、坐、臥的戒律、儀式、儀規等。  
佛說八關齋經；八關齋之意義及解說；授八戒正範；奉勸僧俗男女普持八關齋戒文，入傳在家戒儀式

16. “615.2 喪事儀式”類目注釋“臨終處理”與“639.4 臨終關懷”兩者，應如何區分？

- (1) 臨終處理：係喪事儀式之下位類，因此該類係有關人往生之後，所為之喪事活動之儀規程式。  
飭終須知/ 釋世了述. -- 台北市: 佛教, 民 67
- (2) 臨終關懷：係將往生還尚未往生之際，對病人所做的照顧。例如探問病人後事或遺囑問題，減輕病人痛苦或焦慮問題，協助病人接受往生事實問題等。  
真摯的告別/ 王靜蓉編. -- 台北市: 佛教花蓮臨終關懷基金會, 民 84

17. 唱誦文之解釋隨原資料分，那麼課誦資料應分入“613 課誦”抑或隨朝暮唱誦分入“731 梵唄”？

- (1) 有關唱誦儀規、唱誦本及唱誦本之解說，以隨原書分為原則，分入“613 課誦”類；  
二課合解/ 釋興慈述. -- 台南市: 妙吉祥承印, 民 76
- (2) 唱誦的錄音帶，分入“731 梵唄”類。  
常州天寧寺梵唄錄音帶[錄音資料]/ 釋戒德唱念

18. 有關房山石經的圖書應如何歸類？

- (1) 經文匯編：分入藏經選集或經典選集  
房山石經：遼金刻經/ 中國佛教協會編印，入經典選集
- (2) 石刻藝術：分入佛教藝術
- (3) 題記匯編、題記考訂、刻經記事：分入佛教文獻學  
新編補正房山石經題記彙編/ 陳燕珠著，入佛教文獻學  
房山石經中遼末與金代刻經之研究/ 陳燕珠著，入佛教文獻學  
註：題記係寫在文獻末尾的文字，其內容包括譯經者、寫（刻）經者、寫（刻）經原因等。

19. 《普賢十大願》應分入何類？

- (1) 普賢十大願/ 竺摩法師著，一書係輯錄《四十華嚴》的第四十品普賢行願品之標綱，書中僅列出十大願之綱目解說，與別行本編輯方式略有不同。內容為修持法門之性質，故分入菩薩信仰及其法門類。除本書外，下列二書也是這種情況。  
《阿彌陀佛四十八願》，輯自《無量壽經》，分入淨土信仰及其法門類  
《觀世音菩薩十二大願》，輯自《觀世音菩薩普門品》，分入菩薩信仰及其法門類
- (2) 於「別行本」則是指從一部經典中析出其中一品（卷或章）的內容，而加以單獨印行流通的經典，其編輯方式與上述的不同。主要隨原經典分類，於類號後加上品（卷、章）號，如遇一類號包含多經典時，則應

將品（卷或章）號加於經典著者號之後，以利集中排架。

《觀世音菩薩普門品》，析自《妙法蓮華經》第 25 品，分入妙法蓮華經類

《大勢至菩薩念佛圓通章》，析自《大佛頂首楞嚴經》卷 5，分入楞嚴經類

## 20. 個人文藝作品或個人文集，應如何取著者號？

凡個人文藝作品或個人文集，不論該書主要著錄來源是否出現原著者姓名，均按原著者取書次號。由於在此係按著者取書次號，因此也可以逕稱為著者號。

(1) 除編者外另署有原著者，按原著者取著者號。

(2) 只有編者但無原著者，仍按原著者取著者號。

弘一大師音樂遺集/ 陳慧劍編選

弘一大師法集/ 蔡運辰編